刑事聲請發還保證金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請准予發還保證金：

一、被告○○○因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案件，於○○年○月○日自經聲請人代為行繳納保證金新臺幣○○○元整。

二、該案經判決無罪（緩刑、免刑、免訴、不受理）確定，請准予發還保證金。

三、領取方式：

□存入受款人帳戶(與台端往來金融機構之帳號)。

1. 金融機構名稱（含分支機構）:

2.戶名：

3.帳號：

（為避免誤寫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乙件）

□親自到院領取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□原繳款收據○○年刑保○字第○號乙紙。

□存摺封面影本乙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